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市鄠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的（西安市鄠邑区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）标段号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西安市鄠邑区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）2 标段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华农汇农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2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华农汇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9 日

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。